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八十四)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中工期问题的电话答复.....	2 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及其主管部门均已撤销其债务由谁承担问题的电话答复.....	2 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温州市城区五马劳动服务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	3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云南省玉溪汽车总站运销服务部收到的云南邮电劳动服务公司正大服务部退还的联营投资款应否作为赃款返还原主问题的电话答复.....	3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作为借款合同保证人应否承担经济损失问题的电话答复.....	3 4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接受平安保险公司申请为水险业务中提供有关担保的函.....	3 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区公所开办的企业倒闭后能否由县政府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	4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对当事人延期付款处罚标准问题的电话答复.....	4 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华丰供销公司的债务	

应由谁偿还问题的电话答复	4 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 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	5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 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意见	5 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性公司开办的企业倒闭后是否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5 5
最高人民法院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 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5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 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	6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青海人民剧院开办 的分支企业停办后是否对分支企业的债务承担 责任问题的复函	6 7
最高人民法院灵山县公安局对其工作人员擅自 以所在单位名义对外提供财产保证，应否承担民事 责任问题的答复	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院 国发〔1990〕6 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7 4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 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7 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当事人延长履行 期限后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7 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信用合作社责任财产	

范围问题的答复.....	7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对待多个债权人问题的电话答复.....	8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刘水清与钟山县钟潮塑料工艺制品厂之间是否构成联营关系的复函.....	8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包头市昆都仑地区工业贸易公司与内蒙古人防生产经营服务公司联合经营固体烧碱合同纠纷上诉案的处理意见的函.....	8 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济南市历城区人武部是否应为其开办的木制品厂承担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9 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国务院国发〔1990〕6 8 号文件的请示报告.....	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不履行其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复函.....	9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	1 0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务院〔1990〕6 8 号、最高人民法院〔1991〕10 号文件是否适用军队开办企业问题的复函.....	1 0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联营一方投资不参加经营既约定收回本息又收取固定利润的合同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	1 0 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广西第四地质队、吴进福诉广西玉林地区饮食服务公司、玉林地区	

商业局购销麻袋合同货款纠纷一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问题的复函.....	1 0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寿光县东都宾馆诉栖霞县物资局、物资开发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复函...	1 0 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中国地质宝石矿物公司新疆经营部注册资金不实责任承担问题的复函.....	1 0 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沈参雄诉昆明磷酸盐厂承包合同纠纷案在合资企业昆明云通磷酸盐厂成立以后原承包合同应视为实际上解除问题的复函.....	1 0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工作人员截留当事人款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函.....	1 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运输货物误交付法律责任问题的复函.....	1 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1 1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個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 1 2
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对劳服企业经济纠纷是否应承担经济责任问题的复函.....	1 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	

问题的批复.....	1 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1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 4 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 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9
号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第三条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地区)政府。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政资助,包括:

(一)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

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

（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三）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四）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

（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第五条 对补贴的调查和确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二)以贷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接受贷款的企业在正常商业贷款条件下应支付的利息与该项贷款的利息差额计算;

(三)以贷款担保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在没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应支付的利息与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之差计算;

(四)以注入资本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资本金额计算;

(五)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

(六)以购买货物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

政府实际支付价格与该项货物正常市场价格之差计算；

（七）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

对前款所列形式以外的其他补贴，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补贴金额。

第七条 损害，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补贴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补贴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二）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补贴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三) 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 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四) 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五) 补贴进口产品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六) 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 应当依据事实, 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 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 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补贴因素归因于补贴。

第九条 补贴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 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可以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不属于微量补贴, 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补贴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进行累

积评估是适当的。

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 1% 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 2% 的补贴。

第十条 评估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

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补贴产品或者同类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应当除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补贴进口产品的特性

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外经贸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等；
-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补贴；
-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 （三）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 60 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就有关补贴事项向产品可能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补贴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补贴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外经贸部没有收到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补贴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以下统称调查机关。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

系方)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外经贸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机关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外经贸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的，可以向调查机关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调查机关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调查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应当给予产品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

磋商不妨碍调查机关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就补贴、损害作出初裁决定，并就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对补贴及补贴金额、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